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层
电话：021-61913137 传真：021-61913139 邮编：200120

二零二三年九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四、发行人的业务.....	6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八、发行人的税务.....	17
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十一、结论意见.....	21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泽昌证字 2023-02-01-08

致：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接受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出具《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在新期间（2023年1月1日-6月30日）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更新及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23）938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381号《关于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和天健审（2023）9382号《关于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在对相关事实调查核实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进行补充或更新。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声明事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验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企业登记档案、三会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纳税申报资料、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实质条件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决议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等资料，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33,896,670.96 元、47,885,212.85 元、99,206,688.40 元和 42,042,609.53 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三会文件，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业务部门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发行人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发行人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备以下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主要资产权属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三会文件、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资产权属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承诺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守法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和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即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根据发行人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等文件,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6,050万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6,360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根据《招股说明书》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47,885,212.85元、99,206,688.40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已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药品注册情况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获得的药品注册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1	Y20210000289	阿哌沙班	A
2	Y20210000748	格列吡嗪	A
3	Y20210000477	阿齐沙坦	A
4	Y20230000187	盐酸乌拉地尔	I
5	Y20220001253	盐酸甲氧那明	I

注：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辅料/包材；I-尚未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的原料/辅料/包材。序号 1、2、3 为在新期间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辅料/包材；序号 4、5 为在新期间新增尚未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的原料/辅料/包材

（2）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明编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证明出具时间	证明有效期至
SD230001	发行人	盐酸氟桂利嗪	国药准字 H20033774	2023.01.10	2026.01.09
SD230020	发行人	格列吡嗪	国药准字 H37022624	2023.03.06	2026.03.05

（3）其他资质证书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资质 1 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号/文号	有效期至	发证主管部门
1	发行人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HW-BS037202301	2028.04.17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证			
--	--	---	--	--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301,743.18 元、373,667,007.87 元、515,277,643.98 元和 263,629,537.23 元，其中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2,608,348.90 元、367,353,258.11 元、512,130,848.84 元和 260,966,458.20 元，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8%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企业登记档案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新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四）”。

2、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独立董事除外）的其他企业

新期间内，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独立董事除外）新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北京巴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多月英持股 70%并担任监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菲密亚	采购货物	461,621.93
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	采购货物	318.14
青岛迪沙药堂连锁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91.37
威海强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服务	1,424.91
威海市强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服务	181,952.26
威海宏协水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服务	213,714.50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迪沙集团	销售货物	27,631,359.11
	提供研发、检测和加工服务	158,037.74

2、关联租赁情况

新期间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6 月
迪沙集团	发行人	房屋建筑物	67.05

3、向关联方采购情况

(1) 采购设备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迪沙集团	采购设备	583.76

(2) 转让设备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迪沙集团	转让设备	12,453.16

4、代缴代付款

(1) 迪沙集团代发行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2023 年 1-6 月代缴了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为 5,616.54 元，发行人已于迪沙集团代缴当期结清代付款项。

(2) 迪沙集团代发行人缴纳 2023 年 1-6 月水电费、话费为 385,993.41 元，发行人已于迪沙集团代缴当期结清代付款项。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23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关于预计 2023 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

股东及其他关联法人于 2023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确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活动所需而产生的商业交易行为，且在可预期的未来几年内将持续发生并不可避免。公司与交易的各关联方分别签署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该等协议内容合法、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将有关年度经常性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2023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监事会就预计 2023 年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对 2023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内部决策流程履行相关审批或确认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已依法回避了表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新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生变化原因
1	迪沙（青岛）	迪沙投资持股 100%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商业务	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2	威海迪沙五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迪沙投资持股 1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住房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服务	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活动)		
3	威海迪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海百紫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德军持有33.52%财产份额，王琳嘉持有32.17%财产份额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打字复印;工商登记代理代办;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家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保险代理业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产代理销售中介业务	股权比例发生变化
4	威海迪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海百紫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德军持有34.04%财产份额，王琳嘉持有33.57%财产份额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打字复印;工商登记代理代办;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家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保险代理业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产代理销售中介业务	股权比例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及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等文件并经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专利质押合同等资料并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4项专利，已有的7项专利新设了权利质押，8项专利解除了权利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4项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一种 3-甲基-4-硝基苯甲酸的工程菌、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21107242815	发明专利	2021/6/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2		一种小粒度盐酸阿考替胺结晶的制备方法	2019105351223	发明专利	2019/6/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3		一种盐酸氟桂利嗪结晶的制备方法	2019108205197	发明专利	2019/8/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有效
4		一种低杂质含量的非布司他 A 晶型的制备方法	2019107519106	发明专利	2019/8/15	20 年	原始取得	质押	专利权有效

(2) 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7项专利存在以下质押情形：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出质人	质押权人	质押登记号	质押登记生效日	质押合同期限	质押用途	状态
2018115147810	一种替米沙坦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迪嘉药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Y2023980039205	2023. 4. 26	2023. 4. 21-2024. 4. 21	银行融资	履行中
2017107356167	一种他达拉非有关物质 F 的制备方法							
2017101637449	一种高纯度格列吡嗪晶型 I 结晶的制备方法							
2016110562907	一种盐酸多奈哌齐有关物质 E 的制备方法							
2016106998538	一种 LCZ696 关键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3101864637	一种阿齐沙坦的制备方法							
2019107519106	一种低杂质含量的非布司他 A 晶型的制备方法							

(3) 新期间内，发行人因银行融资需求而质押的专利号为2019106816035、2019105361140、2018113224780、2018109711628、2018108906027、2018104586265、2018100448675、2016108200645等8项专利权已解除质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2,373,722.41元的通用设备；拥有账面价值为140,547,242.21元的专用设备；拥有账面价值为327,876.13元的运输工具。

3、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321,350,653.80元，在建工程主要为高端原料药绿色工艺产业化项目、原料药及中间体改扩建项目、原料药生产项目、海洋生物新材料及生物酶催化医药中间体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过程控制改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项目、零星工程和工程物资。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期间，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①2022年4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编号为“2022年威经司贷字00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项下债务2,000万元已履行完毕；②2022年11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开支行签订编号为“0161400284-2022年（经开）字0031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项下债务1,800万元已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新期间，单笔合同金额在500万人民币以上已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期/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洛索洛芬钠	525.00	2022.12.19	履行完毕
2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洛索洛芬钠	800.00	2022.12.13	履行完毕
3	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奥美沙坦酯	1,530.00	2022.11.1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期/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4	杭州合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阿齐沙坦AT4	521.60	2022.3.23	履行完毕
5	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洛索洛芬钠	570.00	2023.1.12	履行完毕
6	杭州东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双咪唑	670.00	2023.2.14	履行完毕
7	南京欣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对溴	558.08	2023.5.23	履行完毕

（3）采购合同

新期间，发行人前五大交易主体中已履行完毕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C6 甲酯	2023.1.10	履行完毕
2			产品采购合同	C6 甲酯	2023.1.16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C6 甲酯	2023.3.28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缬沙坦	2023.5.9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2-（叔丁氧羰基氨基）-3-硝基苯甲酸甲酯	2023.5.23	履行完毕
6		盐城市攸往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3-甲基-4-氨基苯甲酸	2022.12.30	履行完毕

（4）设备采购合同

新期间，单笔合同金额在500万人民币以上已履行完毕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销售方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淄博太极工业搪瓷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搪玻璃反应釜	884.33	2022.12.8	履行完毕

2、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相关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融资额度协议/借款合同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威海分行”）签订编号为“BA2022100900000900”的《融资额度协议》，约定由浦发银行威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融资额度 3,000 万元，融资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止，由发行人以其名下的“一种阿齐沙坦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310186463.7）”等 7 项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迪沙集团在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债务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威海分行签订编号为“2061202328017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借款合同为上述《融资额度协议》的附属融资文件），约定由浦发银行威海分行为发行人提供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04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04 月 25 日止，由发行人提供专利权质押担保，迪沙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2）销售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 万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期/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湖南威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	584.35	2023.6.5	履行中
2	南京欣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对溴	558.08	2023.6.16	履行中
3	浙江易众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对溴	678.00	2023.2.20	履行中
4	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洛索洛芬钠、奥美沙坦酯	框架协议，实际销售时以订单约定为准	2022.7.1-2024.6.30	履行中

（3）采购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盐城市攸往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3-甲基-4-氨基苯甲酸	2023.6.19-2024.6.18	履行中

（4）建设施工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 万人民币以上的重要建设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施工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东高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登分公司	E12#动力车间、3#、4#机柜间工程施工等	753.81	2023.2.16	履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且按照发行人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上述合同已履行或正常履行中，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访谈、网络检索以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员工备用金和员工借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经营费用、押金保证金等。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注]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注：境内销售货物及提供其他应税劳务按 13%的税率计缴，提供技术服务按 6%的税率计缴，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按 9%的税率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在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2023年7月7日颁发的《关于公示山东省2023年第一批拟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科字〔2023〕66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迪嘉企业名称变更后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高新技术企业在通过复审之前，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2023年1-6月发行人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天津迪嘉医药、济南迪嘉药物、威海嘉实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2023年3月26日颁发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

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天津迪嘉医药、济南迪嘉药物和威海嘉实力在2023年1-6月均享受了上述税收优惠。

2、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文登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印发的《关于下达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资金的通知》（文开财字[2022]2号），发行人于2023年1月10日收到文登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征地拆迁补偿60,000.00元。

(2) 根据威海市文登区科学技术局、文登区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印发〈文登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的扶持意见〉的通知》（威文科字[2020]1号），发行人于2023年1月19日收到威海市文登区拨付的扶持资金200,000.00元。

(3) 根据威海市文登区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分配经费支出指标的通知》（威文财预[2022]33号），发行人于2023年1月17日收到威海市文登区财政局拨付的扶持企业发展资金1,000,000.00元；发行人于2023年4月17日收到威海市文登区财政局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2022迪嘉扶持资金1,016,300.00元。

(4)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印发的《关于下达2022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第二批的通知》（鲁科字[2022]124号）及《山东省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基于沙坦类药物先进制造体系构建与产业化”项目联合申报协议》，发行人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迪沙集团代付的2022年省重大专项联合申报单位财政资金2,184,000.00元。

(5)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实施细则〉的通知》（鲁组字[2021]60号），发行人于2023年6月29日收到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拨付的人才经费300,000.00元。

(6)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高效生态农业创新类实施细则（试行）〉等四个文件的通知》（鲁组发[2015]23号），发行人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拨付的人才经费1,000,000.00元。

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等文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共 925 名，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报告期各期末	应缴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占比	缴纳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占比
2023.6.30	922	917	5	99.46%	916	6	99.35%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	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人数
退休无需缴纳	3	退休无需缴纳	3
员工新入职	5	员工新入职	6
合计	8	合计	9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退休无需缴纳、员工新入职等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迪沙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德军、王琳嘉承诺如下：“若迪嘉药业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因发生在本次发行前的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

纳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将由本人/本公司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及时足额补偿迪嘉药业或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迪嘉药业或其子公司追偿,确保迪嘉药业或其子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补缴风险,但涉及金额较小,并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发行人因未为职工缴存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结论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石百新
石百新

负责人： 李振涛
李振涛

经办律师： 刘波
刘波

2023 年 9 月 18 日